证券代码:000024、2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招商局B　公告编号:【CMPD】2015-102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控股股东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蛇口控股"）于2015年11月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964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招商局蛇口控股就招商局蛇口控股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提交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招商局蛇口控股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招商局蛇口控股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件:《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964号)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附件:《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964号)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分立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30个工作日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2015年10月12日,我会受理了你公司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经审核,先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1.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取得商务部核准。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批准程序的审批事项、审批进展情况,是否为本次重组的前置程序,如是,请补充提供批准文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申请材料显示,为确保本次合并顺利实施,目前在第二上市地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招商局B将在本次合并实施前于新交所先行退市。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新加坡B股股东保护的相关安排。2)招商局B新交所退市的具体方案、执行进展、预计完成时间,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及法律障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履行了吸并双方职工代表大会的审议程序。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申请材料显示,招商局轮船作为招商地产A股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招商局香港作为招商地产B股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招商局轮船、招商局香港提供现金选择权是否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如有,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形,或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安排。2)招商局轮船、招商局香港是否具有履约能力。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申请资料显示,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150亿元。请你公司结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未来现金收支情况、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申请材料显示,上市公司拟向10名特定对象以锁价方式募集配套资金。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锁价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放弃认购的违约责任及发行失败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申请材料显示,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太子湾自贸启动区一期等项目的建设。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配套募集资金项目投入及相关收益对业务补偿期间利润计算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申请材料显示,部分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为合伙企业及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目前尚未成立。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认购方设立的进展情况、预计完成时间、认购人员名单及份额、认购资金到位时间。2)认购资金来源、出资的具体方式,是否存在代持或结构化产品的情况。3)认购方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如是,请在重组报告书中充分提示风险,并对备案事项作出专项说明,承诺在完成私募投资资金备案前,不能实施本次重组方案。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申请材料显示,招商局蛇口控股本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23.60元/股。请你公司结合招商局蛇口控股改制评估情况、本次换股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每股收益和市盈率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化等,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中招商局蛇口控股发行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请你公司结合招商局蛇口控股与招商地产的主要业务类型、盈利能力、未来增长前景、近期A股市场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等,补充披露招商地产A股换股价格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申请材料显示,招商地产A股股东的换股价格和现金选择权价格分别为37.78元/股、23.79元/股,B股股东的换股价格和现金选择权价格分别为36.20港元/股、19.46港元/股。请你公司结合以往非上市公司吸收合并上市公司案例,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中现金选择权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申请材料显示,招商局蛇口控股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招商局蛇口控股的业务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是否建立规范的关联交易管理及审议制度。2)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是否已解决,以及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3)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申请材料显示,近三年招商局蛇口控股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多次变动。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具体原因。2)结合报告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补充披露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申请材料显示,招商局蛇口控股及其子公司存在数项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部分房产涉及诉讼或司法冻结。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补充披露未决诉讼最新进展情况。2)若败诉涉及赔偿,相关责任的承担主体,相关会计处理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3)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申请材料显示,招商局蛇口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有部分土地、房产未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资产对应的账面价格,权证办理进展、预计办毕时间和逾期未办毕的影响。2)权证办理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如有,补充披露拟采取的解决措施。3)该等情形对本次换股价格、交易进程以及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4)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申请材料显示,招商地产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关联方担保。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担保形成的原因,主债权用途,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2)担保合同解除手续的办理进展及预计办毕时间。3)当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相关担保可能对本次交易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申请材料显示,招商地产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款项形成的原因、具体事项及金额、清理安排及进展。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申请材料显示,2012-2014年度以及2015年1-6月,招商局蛇口合并报表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73.66亿元、26.19亿元、-49.41亿元和-80.66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原因,并量化分析与净利润是否匹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9.申请材料显示,招商局蛇口控股存货周转率总体略低于A股可比公司均值。请你公司结合招商局蛇口控股报告期存货构成、项目开发周期等,补充披露其报告期存货周转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招商局蛇口控股毛利率呈下降趋势。请你公司:1)区别园区开发与运营业务、社区开发与运营业务和邮轮产业建设与运营业务,补充披露招商局蛇口控股报告期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及影响毛利率的主要因素。2)结合土地储备、未来开发计划、主要项目所在地房地产价格走势等情况,补充披露导致毛利率下降的因素是否已经消除。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1.申请材料显示,招商局蛇口控股2015年、2016年、2017年预测的利润增长水平高于2013年和2014年净利润增长水平。请你公司结合招商局蛇口控股历史年度项目开发和销售进度、现有项目完工和建设进度、房地产项目预售情况、物业出租价格及出租比例等,补充披露2015-2017年盈利预测的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2.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招商局蛇口控股将通过"租售结合"等方式,将现有部分出租物业处置。请你公司结合近期房地产行业相关政策、成交量水平和价格趋势等,补充披露上述业务处置的可行性,对盈利预测期间净利润的影响,以及对盈利预测期后持续增长能力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3.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招商地产主体注销对其生产经营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资质申领、资产权属的变更、合同变更等,相关权利义务的变更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如涉及共有人的,是否取得共有人同意。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4.申请材料显示,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华侨城实际控制人为国资委。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需要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5.申请材料显示,配套募集资金项目部分证照尚在办理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相关证照的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时间,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逾期未办毕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6.请你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所聘请中介机构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联系电话等信息。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如在30个工作日不能披露的,应当提前2个工作日向我会递交延期反馈回复申请,经我会同意后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未能及时反馈回复的原因及对审核事项的影响。

股票代码:000839　股票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5-66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中信国安",代码"000839")于2015年6月29日(星期一)开市起临时停牌,公司根据规定发布了停牌公告及事项进展情况公告。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判断,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自2015年9月2日起继续停牌。公司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判断无法按照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的计划完成相关事项,于2015年9月25日发布公告申请证券继续停牌,并承诺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上述期限内若因国资审批等不可控因素导致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的,公司将视情况继续向交易所申请停牌,如停牌申请未获批准,公司承诺争取最晚将在2015年12月2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公司已分别于2015年9月2日、2015年9月11日、2015年9月18日、2015年9月25日、2015年10月9日、2015年10月16日、2015年10月23日、10月29日发布了《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44)、《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48)、《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49)、《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5-52)、《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53)、《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56)、《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60)、《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2015-62)。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有线电视网络资产部分股权

2、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收购标的为有线电视网络资产部分股权,交易方式为现金交易,最终交易金额以评估价为基础确定。

二、停牌期间工作进展情况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和参与各方落实交易各个环节的事项。因本次事项涉及交易额较大,审批程序较为复杂,相关环节的工作仍需进一步推进。公司已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目前对目标公司的审计及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

此外,关于落实控股股东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持股计划方案,公司仍在积极推进,和控股股东就方案各个环节的对接做进一步论证,确定方案可行性。

三、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事项提示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体现股东自治原则,应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公司已于2015年10月28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议案,董事会提请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于2015年10月29日发出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还将于2015年11月7日发布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5-101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签署《养老医疗产业并购基金项目建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1、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介良先生100%控股的企业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旷达控股")近日与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欧盛世")签署了《苏兰养老医疗产业并购基金项目建议书》。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拟成立专门的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下属企业")与旷达控股成立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基金"),其中:盛世下属企业作为普通合伙人,旷达控股作为有限合伙人。

2、本次旷达控股拟投资成立并购基金与本公司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合作各方的情况

1、有限合伙人

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介良先生100%控股的企业,为沈介良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旷达控股持有公司股份9,844,6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沈介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42,910,7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79%,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52,755,4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27%。

2、基金管理人

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9月,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66号7楼707室。中欧盛世专注于从事各类资产管理业务、投行业务,为客户提供量体裁衣式的服务。

三、建议书主要内容

1、基金设立目的

我国医疗和养老行业处于激荡变革与发展的当口:一方面,国内传统制药领域正面临着医保控费、同质化仿制药竞争加剧的压力;同时,国家鼓励创新,让市场发挥资源配置的主导力量的力度前所未有;再此,我国人口老龄化已经进入快速增长的阶段,而养老设施及相关服务还存在大量供应缺口。因此养老医疗产业发展空间巨大。通过设立养老医疗并购基金,利用专业投资团队,为基金的全体合伙人谋求投资利益最大化。基金主要收益来自于项目收益,主要通过被投资企业的战略出售或上市后出售实现投资收益。

2、基金募集方式

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3亿元,以全体合伙人实际承诺出资金额为准。旷达控股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2.97亿元,盛世下属企业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300万元。

3、基金存续期

基金采取"3+1+1"年,即前2年为封闭投资期,后1年为回收期,在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情况下,可将投资期与回收期各延长1年,且基金自首次交割日起存续期最长不超过5年。

4、基金投资范围

基金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医疗养老行业标的公司、一级半市场定向增发项目、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医疗养老行业风险投资或私募基金出资、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其他医疗养老产业并购基金等。

5、基金的退出方式

标的项目的主要退出方式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被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市公司并购退出。

四、并购基金设立对公司的影响

并购基金由本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旷达控股与中欧盛世共同发起,目前并未涉及与本公司相关的交易。同时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并购基金成立后,将按照约定的投资原则进行投资,经过培育的相关企业或项目是否被公司收购存在不确定性。如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达到收购标准,届时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的法规规定,按程序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事项并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15-063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农实业")发来的通知,圣农实业于2015年7月8日做出的关于增持圣农发展股票的增持计划已经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1、增持人

公司控股股东圣农实业

2、增持的目的及计划

为响应国家号召,提振市场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保护公司股东利益,增持人计划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在本公司股票复牌后的6个月内(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13日复牌),择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或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预计增持总金额为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3、增持方式

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增持人

公司控股股东圣农实业

2、首次披露增持公司股份的时间

公司于2015年1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

3、增持方式及增持股份的情况

2015年11月3日,公司控股股东圣农实业通过"兴证资管阿尔法 2015161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二级市场竞价交易的方式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日期	增持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增持金额(元)	占总股本比例(%)
2015年11月3日	2,061,937.00	18.9085	38,988,130.84	0.1856%

公司已于2015年11月4日接到增持人的通知,其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增持人增持前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

本次增持前,圣农实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69,587,3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27%。本次增持后,截止2015年11月5日,圣农实业持有公司股份471,649,2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46%(其中,圣农实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69,587,3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27%,通过"兴证资管阿尔法20151161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61,9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

四、增持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1、圣农实业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15]340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承诺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圣农实业承诺: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在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

六、律师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控股股东圣农实业本次增持股份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增持人圣农实业具有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股份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增持人及圣农发展已就本次增持股份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股份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可以免于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的条件。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15-08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15年11月4日招标发行,缴款日为2015年11月5日,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15东吴证券CP005	短期融资券期限	91天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1590125	短期融资券交易代码	071540005
招标日期	2015年11月4日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起息日期	2015年11月5日	兑付日期	2016年2月4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2.89%
有效投标总量	18亿元人民币	投标倍率	3.6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15-08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76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并要求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立即会同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内容进行认真分析、讨论。考虑到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及募集资金规模尚需在获得江苏省国资委批复后召开股东大会,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并报送中国证监会。

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经与各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于2015年11月5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的申请,预计将在2015年11月30日前向中国证监会递交反馈意见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江苏省国资委、公司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15-101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宝馨科技,股票代码:002514)已于2015年7月8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公司已于2015年7月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分别于2015年7月15日、2015年7月22日、2015年7月29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2015-052、2015-054),于2015年8月5日披露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分别于2015年8月12日、2015年8月19日、2015年8月26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2015-067、2015-068),于2015年9月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9),分别于2015年9月11日、2015年9月18日、2015年9月25日、2015年10月9日、2015年10月16日、2015年10月23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5、2015-078、2015-084、2015-086、2015-089、2015-093),于2015年10月2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5),于2015年10月30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97)。

2015年8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详见2015年8月13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

2015年10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预计不晚于2016年1月7日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复牌,详见2015年10月27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94),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将于2015年11月11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深圳市洁驰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会同公司聘请的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仍在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行深入的协调、沟通和确认,方案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1月6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15-088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8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7月15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经与有关各方论证,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5年7月22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2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并分别于2015年8月22日、2015年9月22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本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因拟收购资产为光伏电站及相关资产,根据我国相关政策规定,光伏电站需取得相关部门(如发改委、电网公司等)批复或备案后才能建设运营及并网发电,因此只有拟收购资产取得相关部门批复后交易双方才能对资产的估值达成一致;同时拟收购资产分布地域较广,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重组交易涉及金额巨大,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复牌,2015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拟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2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二个月。经公司申请,预计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2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二个月。

目前,公司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与相关各方对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及方案正在积极沟通与协商,并于2015年10月19日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详见公司《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公告》(临2015—082)。公司已与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就提供重组服务事项达成一致,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正在进行尽职调查工作,因相关资产地域分布广、各地项目的前置审批程序复杂,有关各方仍需对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方案涉及的相关具体问题仍需要进一步完善。

本公司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15-089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证券2015年10月主要财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股东,本公司现持有广发证券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份1,250,154,088股,占其总股本16.40%;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成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大钢铁香港有限公司现持有广发证券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份1,473,600股,占其总股本1.9?。本公司采用权益法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广发证券(母公司)及由广发证券全资所有的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2015年10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2015年10月		2015年1-10月		2015年10月31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广发证券(母公司)	1,368,289,544.01	608,103,430.70	23,602,154,509.00	9,538,248,919.18	70,818,690,697.15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108,433,456.21	71,664,647.96	852,755,943.02	477,918,849.55	1,747,119,210.18

备注:上述数据依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且均为非合并报表数据。

详见广发证券的相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6日

股票代码:200053　股票简称:深基地B　公告编号:2015-63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高新)宝湾物流园项目和绍兴宝湾物流园项目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南京(高新)宝湾物流园项目进展情况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通讯会议于2014年11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高新)宝湾物流园项目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2014年11月27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网上的公司公告)

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已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企业名称:江苏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住所:南京市高新开发区高科五路5号29幢111-61室

3、法定代表人:舒谦

4、注册资本:6000万美元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6、经营范围:仓储服务(不包括危化品、石油、成品油);自有房屋、堆场租赁及设备租赁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提供国内劳务服务(不包括劳务派遣);集装箱拆箱、拼箱、分拨、堆存和集装箱修理服务;进出口贸易代理、货物运输代理、船务代理业务;物流信息电子平台服务、物流信息咨询与培训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物联网信息技术研发。(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绍兴宝湾物流园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通讯会议于2015年8月2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绍兴宝湾物流园项目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2015年8月31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网上的公司公告)

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已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企业名称:绍兴宝湾物流有限公司

2、住所:绍兴滨海新城沥海镇马欢路398号科创园4号楼307室

3、法定代表人:舒谦

4、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

5、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仓储服务(不包括危化品、石油、成品油);自有房屋、堆场租赁及设备租赁业务;物业管理;劳务服务(不包括劳务派遣);集装箱拆箱、拼箱、分拨、堆存和集装箱修理服务;进出口贸易代理、货物运输代理、船务代理业务;物流信息电子平台服务、物流信息咨询与培训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物联网信息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63　证券简称:永安林业　公告编号:2015-083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5日下午2:5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5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4日下午3:00至2015年11月5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永安市燕江东路819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景贤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88,111,5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849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81,693,0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425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06,418,5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423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9,378,9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503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3,6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7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9,355,3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4957%。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